

(上接第五版)举办中国—海合会(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国家产业与投资合作论坛。进一步提升中老、中越铁路效能,全力畅通向东南亚的铁路运输通道。构建中欧班列高效运输、安全治理、多元通道、创新发展体系,优化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布局,推动中欧班列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有效衔接。推动沿边开放开发高质量基础,完善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功能,提升边境口岸基础设施能力。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持续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合作。支持境内企业和境外企业合作建设陆海国际联运物流网络。稳步推进健康、绿色、数字、创新、廉洁丝绸之路建设。拓展和深化“丝路电商”合作。加快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加强涉外法治建设,构建共建“一带一路”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境外投资引导、促进、服务、保护、监管和风险防范。

坚持	以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八项行动为指引,强化跟踪调度和督促落实,对重点任务实行清单式闭环管理,不断优化完善落实工作机制和工作举措,确保将习近平主席擘画的新阶段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宏伟蓝图一步步变为现实。
构建“一带一路”立体互联互通网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加快推进中欧班列高质量发展,参与跨里海国际运输走廊建设,会同各方搭建以铁路、公路直达运输为主的亚欧大陆陆路新通道。0 积极推进“丝路海运”港航贸一体化发展,加快陆海新通道、空中丝绸之路建设。
支持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全面落实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要求,继续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0 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入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和投资高水平开放,扩大数字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深化国有企业、数字经济、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领域改革。0 扎实推进上海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0 高标准建设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地方经贸合作示范区。0 举办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
开展务实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0 通过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增设融资窗口和丝路基金新增资金等方式,支持共建“一带一路”项目。0 加强与共建国家开展产业与投资合作。0 实施1000个小型民生援助项目,通过鲁班工坊等推进中外职业教育合作。
促进绿色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持续深化绿色基建、绿色能源、绿色交通等领域合作,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的支持,继续举办“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建设光伏产业对话交流机制和绿色低碳专家网络。0 落实“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积极面向共建国家开展绿色金融领域相关培训。
推动科技创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高质量推进一批联合实验室建设,支持中青年科学家来华短期工作。0 加强交流和对话,共同促进全球人工智能健康有序发展。
支持民间交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的人文交流。0 运行好丝绸之路国际剧院、艺术节、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联盟和丝绸之路旅游城市联盟。
建设廉洁之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落实好《“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建立“一带一路”企业廉洁合规评价体系。0 深化反腐败务实合作,同国际组织合作开展“一带一路”廉洁研究和培训。
完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同共建“一带一路”各国加强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减贫、反腐败、司法、智库、媒体、文化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

三是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改革和建设。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维护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推动落实已生效自贸协定,推进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谈判,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高标准自贸协定和投资协定。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推动全面结束电子商务谈判。深入推进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加强与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等多边机制合作,推动全球治理改善完善。

(五)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为引领,集中力量抓好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断取得实质性进展、阶段性成果。

一是切实抓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扎实推进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调整优化种植结构,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布局建设粮食产能提升重点县,加强作物田间管理和技术服务指导,完善化肥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做好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农业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纵深推进国家大豆和油料产能提升工程,加快黑龙江国家大豆种子基地建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支持发展高油高产品种,继续扩种油菜,探索油菜生产、加工支持政策。适当提高小麦最低收购价,合理制定稻谷最低收购价,加强粮食市场调控,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深入推进“农本调查+农业保险”合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加大对产粮大县支持力度。践行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统筹利用耕地、林地、草原、江河湖海等资源,拓展农业生产空间,拓宽食物来源,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把农业建设成为现代化大产业。加快发展现代设施农业和智慧农业,推广套种、轮作模式,发展粮草间作、农林牧结合的种养模式。支持节水农业,旱作农业发展。稳定生猪、牛羊肉、奶业基础生产能力,加快推进国家畜禽种质资源库等建设,支持深远海养殖和森林食品开发。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开展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发展成效监测评价,完善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强化帮扶产业分类指导,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提升消费帮扶增收行动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产品和文化旅游服务提质升级。深入实施防止返贫攻坚行动,加大劳务对外输出力度,扩大以工代赈吸纳脱贫群众务工数量和劳务报酬发放规模,统筹用好就业帮扶车间、乡村公益岗位等渠道,确保脱贫劳动力就业规模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持续推进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支持集中安置区可持续发展。持续开展东西部协作,创新开展“携手促振兴”行动。

三是提升乡村发展建设治理水平。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实施农业生产和农产品“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打造乡土特色产业,培育农业产业联合体,支持生态旅游、森林康养、休闲露营等新业态发展。持续推进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分类编制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有序推进人口规模较大自然村(组)硬化路、建制村通等级路、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建设。加强农村充电桩、冷链物流、寄递配送设施建设。以县域为单元,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加强农村教育、文化、医疗、社会保障、养老托育等公共服务补短板建设。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和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整县推进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范围,启动整省试点。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

革,探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多样化发展路径。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繁荣发展乡村文化,建设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实施乡村振兴人才支持计划。

(六)扎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优化区域经济社会布局。充分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打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一是进一步推进区域协调发展。推进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落地建设,抓好雄安新区一揽子支持政策落实,加快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一体化、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谋划制定新时期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策措施,辐射带动周边地区加快发展。出台实施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制定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改革授权事项清单,协调解决长三角港口资源整合难点问题。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加大重点领域跨境贸易便利对外开放力度,夯实产业发展基础。打好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污染防治、深度节水攻坚战,实施“一泓清水入黄河”等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支持沿黄省区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路径。

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持续优化西部地区重大生产力布局,前瞻部署一批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重大工程,打造东西部产业合作重点平台,深化省际合作,稳步推进西部骨干通道建设,高水平推进内陆开放和沿边开放。支持东北地区加快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发展现代化大农业,筑牢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加快建设交通、能源、信息等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深化与东北亚区域合作,加快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落实新时代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支持湘鄂赣、豫皖等省际合作高质量发展,支持淮河流域地区合作发展,高水平实施中部地区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提升三年行动。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发挥对全产业链的稳链固链强链作用,巩固开放先导地位,提高创新能力和经济增长能级。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完善精细化用海管理机制,强化国家重大项目用海保障,积极参与国际海洋合作,推进建设海洋强国。

二是促进区域战略联动融合发展。创新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加强政策衔接融合,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区域战略融合发展先行探索。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推进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机制建设、平台搭建、政策设计,促进产业优化布局和梯度有序转移,加强东中西部产业协作。坚持陆海统筹,促进陆海在空间要素、产业布局、资源利用、生态环境等方面全方位协同发展。实施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建设行动计划。支持欠发达地区、革命老区、民族地区、生态退化地区、资源型地区和老工业城市等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深入推进兴边富民,支持边境城镇提升稳边固边能力。

京津冀协同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不断优化完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政策体系。0 推动实施新一轮具备条件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项目。0 高标准高质量推动雄安新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0 推进北京市副中心城市功能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实施通州区与河北省北三县互联互通项目。0 推动京津冀在交通、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保护等方面加强合作,出台实施支持天津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长江经济带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以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流域城市为重点,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改造更新。0 出台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0 有序推进纯电动动力电池船舶在中短途内河货船、短途中小型客船等应用。0 印发实施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推动珠江口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支持汕头加快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0 推进琼州海峡一体化高质量发展。0 协调推进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封关运作后各项工作。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推动制定支持上海加快“五个中心”建设重点领域配套文件。0 编制长三角地区未来产业协同发展规划。0 制定淮海经济区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
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0 制定第二批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0 加大旅游、金融等重点领域跨境贸易服务贸易对外开放力度。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深入推进黄河支流综合治理。0 加大甘南—若尔盖黄河上游水源涵养区、乌梁素海、黄河口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力度。0 构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长效机制,深化黄河上中下游吨吨地合作发展。0 加强黄河流域取水总量控制,实施高节水措施。0 支持宁夏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0 推动山东、河南深度合作引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西部开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修订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0 扎实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0 深入贯彻落实支持内蒙古、云南、贵州等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提升西部地区发展动力和活力。0 支持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市场经营便利地。0 支持陕西高质量发展 and 西(西安)成(成都)一体化建设。
东北振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编制推动东北地区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0 制定支持东北地区发展现代化大农业实施意见。0 编制东北地区脱贫增收补短板行动方案。0 出台新时期东北地区国有企业综合改革专项行动方案。
中部崛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推动粮食生产、能源原材料、现代装备制造及高技术产业基地和综合交通运输枢纽建设。0 出台支持湘赣中南部地区共同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实施方案。
东部率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加快培育世界领先制造业集群,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0 出台促进团融合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的意见,制定支持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促进海峡两岸融合发展行动方案。0 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0 深入推进上海浦东、天津滨海、浙江舟山群岛、广州南沙、青岛西海岸、南京江北等国家级新区高质量发展。
海洋强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制定提升现代海洋事业、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建设水平的政策措施。0 实施一批海洋科技、装备、育种等重点工程。0 出台加强海海水淡化利用、海洋规模化利用等政策措施。0 出台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管理的政策措施。
区域战略融合发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0 制定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的政策措施。0 出台推动产业跨区域梯度转移和优化的指导意见。0 支持粤桂深化合作,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支持广西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重要战略腹地。0 提升海南自贸港与粤港澳的设施互联互通水平,促进两地融合发展。0 协同推进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绿色联动发展,强化源头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促进生态产品跨区域交易,优化配置长江—黄河流域水资源。0 落实省际交界地区合作发展。

三是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研究制定新时期深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的意见,出台主体功能区优化实施规划,推动构建主体功能综合布局。完善主体功能区转移支付、产业准入等配套政策。全面落实各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实施。出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制定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办法,完善各类管控规则。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设试点,完善

数字化治理政策机制和技术标准体系。

四是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摆在突出位置,以进城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为重点、兼顾城市间流动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点解决好农业转移人口最关心的就业、随迁子女教育和升学考试、住房保障和社保等问题。推动城镇化率低且人口规模大的市县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培育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加快成渝中线高铁等标志性项目建设,聚焦汽车、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共建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开发开放能级。推动长江中游、中原、北部湾、关中西部城市群一体化发展,推动超大特大城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对周边市县辐射带动能力,培育一批同城化程度高的现代化都市圈。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最新最突出的安全韧性问题,稳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入城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危旧房改造,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和管理,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加快地下管网等工程建设,加强无障碍环境、适老化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绿色智慧宜居水平。以县城为基本单元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七)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建设美丽中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一是持续深入推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以PM_{2.5}控制为主线,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污染协同治理,深入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等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美丽河湖、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实施重点排污口整治提升行动,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深化土壤污染防治先行区、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深化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加强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推进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水源保护和污染防治。深入实施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开展小型生活垃圾焚烧试点,加快补齐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弱项。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推进塑料污染和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全面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二是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全域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强化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支持重大生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精心组织实施“三北”工程三大标志性战役,稳步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扎实推进水土流失、荒漠化、石漠化防治,推进永定河等重点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强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生态修复修复成效评估和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强化美丽中国建设法治保障,健全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出台生态保护补偿条例,配合推进生态环境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工作。办好2024年全国生态文明主场活动。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强化重点领域环境隐患排查和风险控制,及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三是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出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实施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扎实开展“碳达峰十大行动”。加大节能降碳工作力度,制定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分行业分领域实施节能降碳专项行动,滚动提升能耗和碳排放相关标准,加大对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支持力度,加快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推动省市两级逐步建立碳排放预警管理体系,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核查能力,建立全国及分地区碳排放年报快报制度,建立健全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抓紧出台一批急需先行标准,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并公布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完善碳定价机制,建立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推动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推进国家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建设。

持续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推广,组织实施绿色低碳先进技术示范工程,推进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构建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建立健全绿色制造梯度培育机制。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持续推进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开发建设,推动实施蒙西—京津冀、大同—天津南等特高压输电工程,开展一批特高压输电通道规划论证。推动分布式能源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布局抽水蓄能电站,推动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加强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形成机制,进一步扩大跨省区绿电交易规模,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稳步提升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积极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开工建设一批条件成熟的沿海核电机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国际谈判,推动构建公平合理、合作共赢的全球气候治理体系。

四是扎实推进全面节约战略。持续推动“能水粮地材矿”一体化节约,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深入推进废旧物资循环利用重点城市建设和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加强风光设备组件等新能源退役设备回收和循环利用,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以竹代塑”产业发展,稳妥有序推广替代产品。出台节约用水条例,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指标管控,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升行动,制定加快发展节水型产业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实施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八)加强重大经济金融风险防控,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标本兼治化解房地产、地方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防范风险跨区域、跨市场、跨境传递共振。

一是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城市属地责任,高质量完成保交楼任务。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地产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因城施策用足用好政策工具箱,继续支持城市政府自主调整优化房地产市场调控,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水资源总量和强度指标管控,开展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提升行动,制定加快发展节水型产业的指导意见,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高质量建设节水型社会。大力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实施深入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行动,推广可循环快递包装应用。

二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进一步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妥善化解存量债务风险,严防新增债务风险。建立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建立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融资监测体系。加强融资平台债务监测预警,分类推进地方融资平台转型。

三是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等金融风险。全面加强金融

监管,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加强监管协同,健全权责一致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完善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纠正机制,切实提高金融监管有效性。持续监测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完善公司治理和风控内控机制,健全可持续的银行资本补充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以投资者为本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规范金融市场发行和交易行为,合理引导预期,提升市场活跃度。加强外汇市场管理,强化跨境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加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九)强化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强化能源资源安全保障,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构建大国储备体系,加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

一是不断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贯彻落实粮食安全保障法,配合制定耕地保护法。全面落实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坚持“以补定占”,牢牢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地区、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中央和省级投资补助水平。加强退化耕地治理,稳步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分区分类开展盐碱耕地治理改良,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推进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完善灌排工程体系。加强中小型水利工程。强化对现代种业提升工程建设的支撑,选育推广生产急需的自主优良品种,有序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加快种业领域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优化农业农村科技创新体系。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健全粮食产销衔接保障机制,加强现代粮食和农农资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改造提升现有仓容,强化粮食产后服务、质量检测等方面建设,提高粮食储备和流通能力,加强粮食储备管理。

二是保障能源资源安全。配合制定能源法,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提升能源自主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煤炭兜底保障作用,高标准建设现代化煤矿,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供需双向履约监管,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推进煤电等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和输电通道建设,增强电力省间互济能力。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加快西部地区清洁能源基地和电力外送通道建设。推进油气增储上产,稳妥推进煤油气战略基地建设,提升油气进口保障能力。持续实施国内资源保障能力提升工程,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海外矿产资源开发合作。持续抓好能源资源价格调控监管。做好迎峰度夏、度冬等用能高峰期和重点时段能源保供,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能需求。

三是保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统筹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持续组织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体系。结合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建设,打造重点企业骨干物流走廊。充分发挥产业链供应链重点园区(企业)作用,持续监测产业链供应链运行情况。应进一步加强国际产业链供应链合作。

四是加强国家储备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中央储备粮直属库、国家石油储备基地、中央政府煤炭储备基地、宁波舟山大宗商品储运基地、北部湾能源集疏运一体化基地等重点储备设施建设,优化储备品种、规模和结构布局,加强储备管理运营和安全防护。

五是强化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深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生产考核巡查权威性,坚决防范和遏制重大特大事故发生。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加大农村抗震改造力度,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全力抓好灾后恢复重建。实施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强化灾害应急救援和物资保障。维护水利、电力、油气、交通、通信、网络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加快完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科学布局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建设,开工建设一批流域防洪骨干工程,提升北方地区抗旱防洪减灾能力,有序开展重点水源和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提高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加强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象灾害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加强能源安全监管,持续提升安全应急水平。加大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工业产品、特种设备安全源头治理。

六是巩固提升国防动员能力。研究制定推动新时期国防动员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健全完善法规制度体系,加强新域新质国防动员能力建设。优化国防科技工业体系和布局,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积极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军队统筹,推动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巩固提高。

(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兜准兜实民生底线,着力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一是稳定就业促进增收。落实好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实施先进制造业促就业行动,拓宽就业增长点。实施好促进青年就业三年行动。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国企等政策性岗位招聘(录)安排。加强零工市场建设,多渠道促进灵活就业。加快调整高校学科专业布局结构,促进高校学科专业设置与人才实际需求更加匹配。加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支持力度,加快促进实训结合,开展百万青年职业技能培训。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深入实施就业推进行动,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支持力度,带动更多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坚决纠正性别、年龄、学历等就业歧视。拓宽农村居民劳动收入和财产性收入渠道。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扩大中等收入群体、促进低收入群体增收措施,努力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评估机制,合理调整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二是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适度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最低标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儿童医疗保障资源有效衔接共享。推进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持续开展药品耗材集中采购。巩固失业、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成果。健全最低生活保障动态调整机制。统筹防止返贫和低收入人口帮扶政策。持续提升社保经办便利化水平,推动全国社保服务事项标准统一、整体联动、业务协同。

三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大银发经济相关产品和服务供给,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实施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下转第八版)